

2022年度贡山县应急管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县应急管理局	安全生产检查	危化品企业人员和资质管理、设施管理情况的检查	全县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、经营（带仓储设施）企业	4户	3--11	实地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、六十二条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2013年修正本）第七条《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公布，第80号第二次修正）第三十条 第二十条、第二十八条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公布，第89号第二次修正）第九条	随机安排人员进行检查	
2	县应急管理局		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批发安全许可、零售情况的检查	全县范围内的烟花爆竹经营单位	4户	3--11	实地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、六十二条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55号）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）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十六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	随机安排人员进行检查	

3	县应急管理局	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	安全生产条件检查	工贸企业	2户	3-11月	实地检查	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、《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》《云南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》	州、县市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
4	县应急管理局	安全生产监督检查	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	冶金、有色、建材、机械、轻工、纺织、烟草、商贸等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	2户	3--12	实地检查	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五十九条、第六十二条、第六十六条《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二条	随机安排人员进行检查
5	县应急管理局	应急管理检查	对事故报告和应急处置、应急救援队伍建设、应急救援物资装备配备使用管理、应急预案管理、对应急演练实施情况的检查	负有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职责的政府有关部门、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	4户	3--11	实地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七十六条、第七十九条、第八十条、第一百零六条、第九十四条第六款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、第四十四条第二款、第四十五条第六款《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二条	随机安排人员进行检查